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一、為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轉彎及倒車之行車動態，修正第二十七款增訂大型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p> <p>二、為提升大型車輛轉彎行車安全，並降低車輛視野死角，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一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實施，增訂第三十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p>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第三十九條 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方向盤應在左側。</p>	<p>一、為有效提醒用路人注意大型車輛轉彎及倒車之行車動態，修正第二十七款增訂大型車輛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p> <p>二、為提升大型車輛轉彎行車安全，並降低車輛視野死角，配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七十一點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規定實施，增訂第三十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登</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p>	<p>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p> <p>三、有鑑於近來發生幾起重大遊覽車事故，社會各界多有反映相關車輛管理法令未建立電系檢測規範，遊覽車打造或營運時易增設不符合規定電系用品，車內電系或電器設備未有明確變更規定，致業者易自行安裝影響行車安全，交通部經已於一月三十日核定「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作為由源頭審驗</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p>	<p>四、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五、著地輪應為四輪以上，最前軸著地應為二輪。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六、各種喇叭應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七、各種燈光應符合附件七規定。</p> <p>八、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p> <p>九、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計程車</p>	<p>檢領照之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p> <p>三、有鑑於近來發生幾起重大遊覽車事故，社會各界多有反映相關車輛管理法令未建立電系檢測規範，遊覽車打造或營運時易增設不符合規定電系用品，車內電系或電器設備未有明確變更規定，致業者易自行安裝影響行車安全，交通部經已於一月三十日核定「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作為由源頭審驗</p>
--	--	--	--	--	--

<p>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全帶。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起經型式審驗之大型客車自九十七</p>	<p>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全帶。自民國九十七年起經型式審驗之大型客車自九十七</p>	<p>製於應符新車製造時之電氣系統、甲、乙類大客車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及變更之甲、乙類大客車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國內車輛進口商應依規定之系統及廠名，經底盤廠及車身打裝廠人員審核，並至少經三年供核，於合格後，爰</p>	<p>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全帶。自民國九十七年起經型式審驗之大型客車自九十七</p>	<p>車窗玻璃除依規定標識外，並不得黏貼不透明之色紙或隔熱紙。</p> <p>十、雨刮、照後鏡完備，平頭大型車有前照鏡。</p> <p>十一、座位符合第四十一條規定。各類車前、貨車及小客車全部座位應裝全帶。自民國九十七年起經型式審驗之大型客車自九十七</p>	<p>製於應符新車製造時之電氣系統、甲、乙類大客車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及變更之甲、乙類大客車自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國內車輛進口商應依規定之系統及廠名，經底盤廠及車身打裝廠人員審核，並至少經三年供核，於合格後，爰</p>
---	---	--	---	---	--

<p>日起領客座置 月一登檢大部裝 新照車之位安 十二、大客車、 大貨車、 大曳引車、 小掛拖車及 附式幼車合 之，如，華十 月所減為華 家汽火大</p>	<p>日起領客座置 月一登檢大部裝 新照車之位安 十二、大客車、 大貨車、 大曳引車、 小掛拖車及 附式幼車合 之，如，華十 月所減為華 家汽火大</p>	<p>三十二款配套 增訂大客車登 檢領照時其電 氣設備數量與 位置應與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 書紀錄相符， 以確保實際登 車與規格相 符。</p>	<p>起新登檢 領照之全大部 客車位應裝全 座置安 十二、大客車、 大貨車、 大曳引車、 小掛拖車及 附式幼車合 之，如，華十 月所減為華 家汽火大</p>	<p>起新登檢 領照之全大部 客車位應裝全 座置安 十二、大客車、 大貨車、 大曳引車、 小掛拖車及 附式幼車合 之，如，華十 月所減為華 家汽火大</p>	<p>三十二款配套 增訂大客車登 檢領照時其電 氣設備數量與 位置應與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 書紀錄相符， 以確保實際登 車與規格相 符。</p>
---	---	---	--	--	---

<p>於半取之設車火節車廂雙各，規設數車火 應後客便另汽減。雙客車區車廂，規設數車火 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廂，依分別應汽 客車段用處一用器式各及層層應定有量用器。</p> <p>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完置規中一年日費 業插好合定華百七起</p>	<p>於半取之設車火節車廂雙各，規設數車火 應後客便另汽減。雙客車區車廂，依分別應汽 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廂，依分別應汽 客車段用處一用器式各及層層應定有量用器。</p> <p>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完置規中一年日費 業插好合定華百七起</p>		<p>於半取之設車火節車廂雙各，規設數車火 應後客便另汽減。雙客車區車廂，依分別應汽 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廂，依分別應汽 客車段用處一用器式各及層層應定有量用器。</p> <p>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完置規中一年日費 業插好合定華百七起</p>	<p>於半取之設車火節車廂雙各，規設數車火 應後客便另汽減。雙客車區車廂，依分別應汽 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廂，依分別應汽 客車段用處一用器式各及層層應定有量用器。</p> <p>十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完置規中一年日費 業插好合定華百七起</p>	
---	---	--	---	---	--

<p>黏貼有效期間之檢驗合格單。</p> <p>十四、曳引車、經核掛小拖照車定聯應拖效能度定燈、燈、燈、燈、燈、警告反良好置</p> <p>面有效之規定。</p> <p>正有內檢合格單。</p> <p>表貼限行格單。</p>	<p>黏貼有效期間之檢驗合格單。</p> <p>十四、曳引車、經核掛小拖照車定聯應拖效能度定燈、燈、燈、燈、燈、警告反良好置</p> <p>面有效之規定。</p> <p>正有內檢合格單。</p> <p>表貼限行格單。</p>		<p>黏貼有效期間之檢驗合格單。</p> <p>十四、曳引車、經核掛小拖照車定聯應拖效能度定燈、燈、燈、燈、燈、警告反良好置</p> <p>面有效之規定。</p> <p>正有內檢合格單。</p> <p>表貼限行格單。</p>	<p>黏貼有效期間之檢驗合格單。</p> <p>十四、曳引車、經核掛小拖照車定聯應拖效能度定燈、燈、燈、燈、燈、警告反良好置</p> <p>面有效之規定。</p> <p>正有內檢合格單。</p> <p>表貼限行格單。</p>	
--	--	--	--	--	--

<p>定。</p> <p>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側之防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六、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度合於自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經式驗車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客車中華民國十九</p>	<p>定。</p> <p>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側之防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六、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度合於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經式驗車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客車中華民國十九</p>		<p>定。</p> <p>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側之防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六、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度合於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經式驗車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客車中華民國十九</p>	<p>定。</p> <p>十五、大貨車及拖車左右側之防捲入裝置與後方安全防護（或保險槓）合於規定。</p> <p>十六、車高三·五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度合於自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經式驗車三·四公尺以上之新客車中華民國十九</p>	
---	---	--	---	---	--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p>一月一日起新領三尺大亦同。</p> <p>十七、</p> <p>日檢高公之，車打為公大或公其或車檢底廠安證，備規取車工</p> <p>一登車四上車，車身變造三尺客三尺他特者附盤之全明特應定得身廠</p>
---	---	---	---	---	---

<p>證明。</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附件應符合規定；使用天然氣者，其各項裝附件應符合規定。</p> <p>二十、裝載砂石之傾卸式及半廂式貨車積容應符合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p>	<p>證明。</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附件應符合規定；使用天然氣者，其各項裝附件應符合規定。</p> <p>二十、裝載砂石之傾卸式及半廂式貨車積容應符合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p>		<p>證明。</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附件應符合規定；使用天然氣者，其各項裝附件應符合規定。</p> <p>二十、裝載砂石之傾卸式及半廂式貨車積容應符合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p>	<p>證明。</p> <p>十八、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p> <p>十九、使用燃料為液化石油氣者，其各項裝附件應符合規定；使用天然氣者，其各項裝附件應符合規定。</p> <p>二十、裝載砂石之傾卸式及半廂式貨車積容應符合規定。</p> <p>二十一、大客車尺度除全長、</p>	
---	---	--	---	---	--

	<p>、應前定其各符合六規自民十七日客車部應附之規雙大應附之規市寬高合規，身規符合六規自民十七日客車部應附之規雙大應附之規市；華九年一大其各符合六；式車合六；全全符條外車部應附之定中國三月起車身規符合六；式車合六；</p>	<p>、應前定其各符合六規自民十七日客車部應附之規雙大應附之規市寬高合規，身規符合六規自民十七日客車部應附之規雙大應附之規市；華九年一大其各符合六；式車合六；全全符條外車部應附之定中國三月起車身規符合六；式車合六；</p>		<p>、應前定其各符合六規自民十七日客車部應附之規雙大應附之規市寬高合規，身規符合六規自民十七日客車部應附之規雙大應附之規市；華九年一大其各符合六；式車合六；全全符條外車部應附之定中國三月起車身規符合六；式車合六；</p>	<p>、應前定其各符合六規自民十七日客車部應附之規雙大應附之規市寬高合規，身規符合六規自民十七日客車部應附之規雙大應附之規市；華九年一大其各符合六；式車合六；全全符條外車部應附之定中國三月起車身規符合六；式車合六；</p>
--	---	---	--	---	---

<p>層應附之規定。雙車符合六區公符件四定。</p> <p>二十二、使用自動之車客用自民十一日起內者廠準口裝，設煞板由</p>	<p>層應附之規定。雙車符合六區公符件四定。</p> <p>二十二、使用自動之車客用自民十一日起內者廠準口裝，設煞板由</p>		<p>層應附之規定。雙車符合六區公符件四定。</p> <p>二十二、使用自動之車客用自民十一日起內者廠準口裝，設煞板由</p>	<p>層應附之規定。雙車符合六區公符件四定。</p> <p>二十二、使用自動之車客用自民十一日起內者廠準口裝，設煞板由</p>	
---	---	--	---	---	--

<p>排出之排定裝置。</p> <p>二十三、小型車之掛車前、後端、側面、突出物乎定。</p> <p>二十四、總聯結及重量在公上登照車裝有記錄車行</p>	<p>排出之排定裝置。</p> <p>二十三、小型車之掛車前、後端、側面、突出物乎定。</p> <p>二十四、總聯結及重量在公上登照車裝有記錄車行</p>		<p>排出之排定裝置。</p> <p>二十三、小型車之掛車前、後端、側面、突出物乎定。</p> <p>二十四、總聯結及重量在公上登照車裝有記錄車行</p>	<p>排出之排定裝置。</p> <p>二十三、小型車之掛車前、後端、側面、突出物乎定。</p> <p>二十四、總聯結及重量在公上登照車裝有記錄車行</p>	
---	---	--	---	---	--

	<p>行間之紀錄下行錄自民十月起檢之噸未十汽自民十七日車式審自民及時能車（以稱紀）。華九一日登照公上二噸、華九年一經型全及華率車功行錄（簡車器中國年一新領八以滿公車中國六月起輛安全及華</p>	<p>行間之紀錄下行錄自民十月起檢之噸未十汽自民十七日車式審自民及時能車（以稱紀）。華九一日登照公上二噸、華九年一經型全及華率車功行錄（簡車器中國年一新領八以滿公車中國六月起輛安全及華</p>		<p>行間之紀錄下行錄自民十月起檢之噸未十汽自民十七日車式審自民及時能車（以稱紀）。華九一日登照公上二噸、華九年一經型全及華率車功行錄（簡車器中國年一新領八以滿公車中國六月起輛安全及華</p>	<p>行間之紀錄下行錄自民十月起檢之噸未十汽自民十七日車式審自民及時能車（以稱紀）。華九一日登照公上二噸、華九年一經型全及華率車功行錄（簡車器中國年一新領八以滿公車中國六月起輛安全及華</p>
--	--	--	--	--	--

<p>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檢之噸營業客亦並附紀錄經合格證明。</p>	<p>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檢之噸營業客亦並附紀錄經合格證明。</p>	<p>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檢之噸營業客亦並附紀錄經合格證明。</p>	<p>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檢之噸營業客亦並附紀錄經合格證明。</p>
<p>二十五、應查驗車槽罐之體(合格效書壓車槽應動)</p>	<p>二十五、應查驗車槽罐之體(合格效書壓車槽應動)</p>	<p>二十五、應查驗車槽罐之體(合格效書壓車槽應動)</p>	<p>二十五、應查驗車槽罐之體(合格效書壓車槽應動)</p>

<p>關容查令；液槽罐應壓罐檢管法辦理。 有壓檢法理壓罐之體常態車槽依液槽槽驗理規定。 定高器之辨常態車槽依液槽槽驗理規定。</p>	<p>關容查令；液槽罐應壓罐檢管法辦理。 有壓檢法理壓罐之體常態車槽依液槽槽驗理規定。 定高器之辨常態車槽依液槽槽驗理規定。</p>		<p>關容查令；液槽罐應壓罐檢管法辦理。 有壓檢法理壓罐之體常態車槽依液槽槽驗理規定。 定高器之辨常態車槽依液槽槽驗理規定。</p>	<p>關容查令；液槽罐應壓罐檢管法辦理。 有壓檢法理壓罐之體常態車槽依液槽槽驗理規定。 定高器之辨常態車槽依液槽槽驗理規定。</p>
<p>二十六、裝載砂石之傾式車載、且量十噸以上</p>	<p>二十六、裝載砂石之傾式車載、且量十噸以上</p>		<p>二十六、裝載砂石之傾式車載、且量十噸以上</p>	<p>二十六、裝載砂石之傾式車載、且量十噸以上</p>

<p>式貨自民十月起檢，設顯輻功合定重 卸大車中國年一新領應具示載能於之計。</p>	<p>式貨自民十月起檢，設顯輻功合定重 卸大車中國年一新領應具示載能於之計。</p>		<p>式貨自民十月起檢，設顯輻功合定重 卸大車中國年一新領應具示載能於之計。</p>	<p>式貨自民十月起檢，設顯輻功合定重 卸大車中國年一新領應具示載能於之計。</p>	
<p>二十七、裝載砂石、之傾式車拖自民十日起檢</p>	<p>二十七、裝載砂石、之傾式車拖自民十日起檢</p>		<p>二十七、裝載砂石、之傾式車拖自民十日起檢</p>	<p>二十七、裝載砂石、之傾式車拖自民十日起檢</p>	

<p>，設規轉倒報。華一七月起結及量公上貨總重·噸拖總五以客亦照裝於之及警置中國零一日聯量重二以、結三公上及量噸大，領應合定彎車裝自民百年一總重總十噸大車聯量五以車重公上車同。</p>	<p>，設規轉倒報。專及之左側方標倒形部自民十月起檢，用規反別照裝於之及警置。幼、童車車身兩後身之角色，華九七日登照使於之識領應合定彎車裝、用校車右與車示三黃分中國年一新領應合定光材二十八</p>		<p>，設規轉倒報。華一七月起結及量公上貨總重·噸拖總五以客亦照裝於之及警置中國零一日聯量重二以、結三公上及量噸大，領應合定彎車裝自民百年一總重總十噸大車聯量五以車重公上車同。</p>	<p>，設規轉倒報。專及之左側方標倒形部自民十月起檢，用規反別照裝於之及警置。幼、童車車身兩後身之角色，華九七日登照使於之識領應合定彎車裝、用校車右與車示三黃分中國年一新領應合定光材二十八</p>	
--	--	--	--	--	--

<p>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側方與後身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領照，應使於規定之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規格，應符合附件</p>	<p>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規格，應符合附件之規定。</p> <p>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所使用之胎面，至中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所訂之任</p>		<p>二十八、幼童專用車及校車之車身左側方與後身之倒三角形黃色部分，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新領照，應使於規定之光識別材料。</p> <p>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規格，應符合附件</p>	<p>二十九、幼童專用車之車身各規格，應符合附件之規定。</p> <p>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所使用之胎面，至中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所訂之任</p>	
---	---	--	---	---	--

<p>之規定。</p> <p>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p>	<p>面磨耗指示點。</p>		<p>之規定。</p> <p>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p> <p>三十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p>	<p>面磨耗指示點。</p>	
---	----------------	--	---	----------------	--

<p>新登檢 領照之 大客車貨 與大車應 車裝於合 於規行定 之視野車 助輔系 統。統。</p> <p>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客車設置數位與安全審合格證紀錄相符。</p>			<p>新登檢 領照之 大客車貨 與大車應 車裝於合 於規行定 之視野車 助輔系 統。統。</p> <p>三十二、自中華民國一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客車設置數位與安全審合格證紀錄相符。</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p>	<p>一、配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七款修正及因應使</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p>	<p>第三十九條之一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p>	<p>一、配合第三十九條第二十七款修正及因應使</p>

<p>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五、各種喇叭應</p>	<p>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五、各種喇叭應</p>	<p>用中車輛設置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需要，修正第二十一款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列入定期檢驗項目。</p> <p>二、配合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一款增訂及因應使用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類似設備需要，增列第二十六款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類似設備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列入定期檢驗項目。</p> <p>三、有鑑於近來發生幾起重重大遊覽車事</p>	<p>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五、各種喇叭應</p>	<p>列規定：</p> <p>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與紀錄相符，號牌完好，並依規定懸掛。除小型車附掛之拖車外，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應符合附件十七之規定。</p> <p>二、消音器作用正常，排氣管完好，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p> <p>三、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p> <p>四、前輪側滑度合於規定。</p> <p>五、各種喇叭應</p>	<p>用中車輛設置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需要，修正第二十一款將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列入定期檢驗項目。</p> <p>二、配合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一款增訂及因應使用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類似設備需要，增列第二十七款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類似設備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列入定期檢驗項目。</p> <p>三、有鑑於近來發生幾起重重大遊覽車事</p>
---	---	--	---	---	--

<p>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者，其燈附件應符合之變更檢驗規定。</p> <p>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應與紀錄相符。</p> <p>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p>	<p>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者，其燈附件應符合之變更檢驗規定。</p> <p>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應與紀錄相符。</p> <p>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p>	<p>故，社會各界多有反映相關法令未建立電系檢測規範，遊覽車打時易增設規定電系用品，車內電器或有明確變更者，致影響自行車安全，本會經檢討後已於十二月三十日核定「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規定」，作為由源頭審驗規範新造車時應符合之規定，經與相關車業者公會</p>	<p>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者，其燈附件應符合之變更檢驗規定。</p> <p>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應與紀錄相符。</p> <p>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p>	<p>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p> <p>六、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頭燈者，其燈附件應符合之變更檢驗規定。</p> <p>七、車輛尺度、顏色、車身式樣與紀錄相符，車身標識完好合於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應與紀錄相符。</p> <p>八、車窗、擋風玻璃未黏貼</p>	<p>故，社會各界多有反映相關法令未建立電系檢測規範，遊覽車打時易增設規定電系用品，車內電器或有明確變更者，致影響自行車安全，本會經檢討後已於十二月三十日核定「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規定」，作為由源頭審驗規範新造車時應符合之規定，經與相關車業者公會</p>
--	--	--	--	--	--

<p>不透明反光 紙，計程車 車窗玻璃除 依規定標識 車號外，並 不得黏貼不 透明之色紙 或隔熱紙。</p> <p>九、雨刮、照 鏡完備，平 頭大型車有 前照鏡。</p> <p>十、座位數應 與執照登載 核定數相 符。中華民國 八十年七月 一日起以後 新登記各類 車前及小客 車全部座位 完備。自中 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六日起 營業全部座 位應</p>	<p>不透明反光 紙，計程車 車窗玻璃除 依規定標識 車號外，並 不得黏貼不 透明之色紙 或隔熱紙。</p> <p>九、雨刮、照 鏡完備，平 頭大型車有 前照鏡。</p> <p>十、座位數應 與執照登載 核定數相 符。中華民國 八十年七月 一日起以後 新登記各類 車前及小客 車全部座位 完備。自中 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六日起 營業全部座 位應</p>	<p>有共識，爰修 正第二十七 款第一零八 年一月一日起 大客車電氣設 備數量與紀錄 相符，初次登 記或增加電氣 設備時應檢 經依法領有公 司、商業或工 廠登記證明文 件之合法汽車 (底盤)製造 廠、汽車代理 商、汽車車體 (身)打業或 者汽車修理業 者之客車檢查 電氣設備檢 查紀錄表。</p>	<p>不透明反光 紙，計程車 車窗玻璃除 依規定標識 車號外，並 不得黏貼不 透明之色紙 或隔熱紙。</p> <p>九、雨刮、照 鏡完備，平 頭大型車有 前照鏡。</p> <p>十、座位數應 與執照登載 核定數相 符。中華民國 八十年七月 一日起以後 新登記各類 車前及小客 車全部座位 完備。自中 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六日起 營業全部座 位應</p>	<p>不透明反光 紙，計程車 車窗玻璃除 依規定標識 車號外，並 不得黏貼不 透明之色紙 或隔熱紙。</p> <p>九、雨刮、照 鏡完備，平 頭大型車有 前照鏡。</p> <p>十、座位數應 與執照登載 核定數相 符。中華民國 八十年七月 一日起以後 新登記各類 車前及小客 車全部座位 完備。自中 華民國九十一 年六月六日起 營業全部座 位應</p>	<p>有共識，爰修 正第二十七 款第一零八 年一月一日起 大客車電氣設 備數量與紀錄 相符，初次登 記或增加電氣 設備時應檢 經依法領有公 司、商業或工 廠登記證明文 件之合法汽車 (底盤)製造 廠、汽車代理 商、汽車車體 (身)打業或 者汽車修理業 者之客車檢查 電氣設備檢 查紀錄表。</p>
--	--	--	--	--	--

<p>全帶。但中 華民國九十月 六年十一月前 三十一日領照 登檢行駛且 不公路、快速 公路、快速 道路或標高 五百公尺以 上山區道路 之市區公路 及一般公路 客運車輛， 除前排座位 外，得免裝 設。</p> <p>十一、大客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小型車、附 掛之車廂及 幼車專用有 於規定之， 減火器，如 其規定五，</p>	<p>全帶。但中 華民國九十月 六年十一月前 三十一日領照 登檢行駛且 不公路、快速 公路、快速 道路或標高 五百公尺以 上山區道路 之市區公路 及一般公路 客運車輛， 除前排座位 外，得免裝 設。</p> <p>十一、大客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小型車、附 掛之車廂及 幼車專用有 於規定之， 減火器，如 其規定五，</p>		<p>但中華民國 九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領 三十一日檢 前登不行駛 照且公路、 照高快速公 快速公路、 標高五百公 尺以上山區 道路之市區 公路及一般 客運車輛， 除前排座位 外，得免裝 設。</p> <p>十一、大客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小型車、附 掛之車廂及 幼車專用有 於規定之， 減火器，如 其規定五， 並自中</p>	<p>但中華民國 九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領 三十一日檢 前登不行駛 照且公路、 照高快速公 快速公路、 標高五百公 尺以上山區 道路之市區 公路及一般 客運車輛， 除前排座位 外，得免裝 設。</p> <p>十一、大客車、 大貨車、 曳引車、 小型車、附 掛之車廂及 幼車專用有 於規定之， 減火器，如 其規定五， 並自中</p>	
--	--	--	--	--	--

	<p>十月，減為華家汽火大於半取之設車火節車廂雙各，述別應汽火九十年起之應中國之減且應後客便另汽減。雙客車區車廂前分對之減。國民三一日用器符合國標準用，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依定有量用。民三一日用器符合國標準用，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依定有量用。</p>	<p>十月，減為華家汽火大於半取之設車火節車廂雙各，述別應汽火九十年起之應中國之減且應後客便另汽減。雙客車區車廂前分對之減。國民三一日用器符合國標準用，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依定有量用。民三一日用器符合國標準用，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依定有量用。</p>		<p>華十月，減為華家汽火大於半取之設車火節車廂雙各，述別應汽火中九十年起之應中國之減且應後客便另汽減。雙客車區車廂前分對之減。國民三一日用器符合國標準用，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依定有量用。並民三一日用器符合國標準用，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依定有量用。</p>	<p>華十月，減為華家汽火大於半取之設車火節車廂雙各，述別應汽火中九十年起之應中國之減且應後客便另汽減。雙客車區車廂前分對之減。國民三一日用器符合國標準用，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依定有量用。並民三一日用器符合國標準用，車輛乘方，具減。大節市公車依定有量用。</p>
--	---	---	--	--	--

<p>器。</p> <p>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合格單。</p> <p>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之及掛拖車除依一般汽規外，其備設完善；車煞效能於</p>	<p>器。</p> <p>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合格單。</p> <p>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之及掛拖車除依一般汽規外，其備設完善；車煞效能於</p>		<p>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合格單。</p> <p>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之及掛拖車除依一般汽規外，其備設完善；車煞效能於</p>	<p>十二、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插座完好，位置符合於規定；自中華民國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費表正面黏貼有效期限內之輪行檢合格單。</p> <p>十三、曳引車、經核可附之及掛拖車除依一般汽規外，其備設完善；車煞效能於</p>	
---	---	--	---	---	--

<p>定；煞車 燈、方向 燈、號牌 燈、車寬 燈、倒車 燈、尾 燈、危險 警告燈及 反光標識 良好，位 置合於規 定。</p> <p>十四、大貨車及 拖車左右 兩側之防 止捲入裝 置與後方 安全防護 裝置（或 保險槓） 合於規定。</p> <p>十五、使用燃料 為液化石 油氣者， 應檢附一 個月內工 廠合格檢</p>	<p>定；煞車 燈、方向 燈、號牌 燈、車寬 燈、倒車 燈、尾 燈、危險 警告燈及 反光標識 良好，位 置合於規 定。</p> <p>十四、大貨車及 拖車左右 兩側之防 止捲入裝 置與後方 安全防護 裝置（或 保險槓） 合於規定。</p> <p>十五、使用燃料 為液化石 油氣者， 應檢附一 個月內工 廠合格檢</p>		<p>燈、方向 燈、號牌 燈、車寬 燈、倒車 燈、尾 燈、危險 警告燈及 反光標識 良好，位 置合於規 定。</p> <p>十四、大貨車及 拖車左右 兩側之防 止捲入裝 置與後方 安全防護 裝置（或 保險槓） 合於規定。</p> <p>十五、使用燃料 為液化石 油氣者， 應檢附一 個月內工 廠合格檢 測之紀錄</p>	<p>燈、方向 燈、號牌 燈、車寬 燈、倒車 燈、尾 燈、危險 警告燈及 反光標識 良好，位 置合於規 定。</p> <p>十四、大貨車及 拖車左右 兩側之防 止捲入裝 置與後方 安全防護 裝置（或 保險槓） 合於規定。</p> <p>十五、使用燃料 為液化石 油氣者， 應檢附一 個月內工 廠合格檢 測之紀錄</p>	
---	---	--	---	---	--

<p>之紀錄 表。使用 燃為壓 縮天然氣 者應檢 附一個 內車 專車 研技 依術 三構 然件 燃十 定汽 規系 之統 然檢 系驗 檢定 驗天 合料 格期 表。格 十六、裝載砂 石、土 之傾卸 大貨車 傾卸式 拖車及 容積半 於應廂 規定。合 十七、大客車尺</p>	<p>之紀錄 表。使用 燃為壓 縮天然氣 者應檢 附一個 內車 專車 研技 依術 三構 然件 燃十 定汽 規系 之統 然檢 系驗 檢定 驗天 合料 格期 表。格 十六、裝載砂 石、土 之傾卸 大貨車 傾卸式 拖車及 容積半 於應廂 規定。合 十七、大客車尺</p>		<p>表。使用 燃為壓 縮天然氣 者應檢 附一個 內車 專車 研技 依術 三構 然件 燃十 定汽 規系 之統 然檢 系驗 檢定 驗天 合料 格期 表。格 十六、裝載砂 石、土 之傾卸 大貨車 傾卸式 拖車及 容積半 於應廂 規定。合 十七、大客車尺 度除全</p>	<p>表。使用 燃為壓 縮天然氣 者應檢 附一個 內車 專車 研技 依術 三構 然件 燃十 定汽 規系 之統 然檢 系驗 檢定 驗天 合料 格期 表。格 十六、裝載砂 石、土 之傾卸 大貨車 傾卸式 拖車及 容積半 於應廂 規定。合 十七、大客車尺 度除全</p>	
--	--	--	--	--	--

<p>全全高第條，國年十新照客車規合之；國年日登之，各應件規節車 除、符合八外民三三前領大，其部符合六定民三一新照車身格附一雙客 度長寬應三規中九六日登之車身格附二中九七以記大其部符合六定式</p>	<p>全全高第條，國年十新照客車規合之；國年日登之，各應件規節車 除、符合八外民三三前領大，其部符合六定民三一新照車身格附一雙客 度長寬應三規中九六日登之車身格附二中九七以記大其部符合六定式</p>		<p>全高第條，國年十新照客車規合之；國年日登之，各應件規節車附 、符合八外民三三前領大，其部符合六定民三一新照車身格附一雙客合 長寬應三規中九六日登之車身格附二中九七以記大其部符合六定式應</p>	<p>全高第條，國年十新照客車規合之；國年日登之，各應件規節車附 、符合八外民三三前領大，其部符合六定民三一新照車身格附一雙客合 長寬應三規中九六日登之車身格附二中九七以記大其部符合六定式應</p>	
---	---	--	---	---	--

<p>應符合附 件六之三 規定；市 區雙層公 車應符合 附件六之 四規定。 十八、總聯 量及總重 公噸以二 之新登十 領照汽 車，自中 華八九年 十月二日 修正發 布，應 施行 起，應 設行 錄器； 為八公 以十未 之新登 領照汽 車，自</p>	<p>應符合附 件六之三 規定；市 區雙層公 車應符合 附件六之 四規定。 十八、總聯 量及總重 公噸以二 之新登十 領照汽 車，自中 華八九年 十月二日 修正發 布，應 施行 起，應 設行 錄器； 為八公 以十未 之新登 領照汽 車，自</p>		<p>件六之三 規定；市 區雙層公 車應符合 附件六之 四規定。 十八、總聯 量及總重 公噸以二 之新登十 領照汽 車，自中 華八九年 十月二日 修正發 布，應 施行 起，應 設行 錄器； 為八公 以十未 之新登 領照汽 車，自</p>	<p>件六之三 規定；市 區雙層公 車應符合 附件六之 四規定。 十八、總聯 量及總重 公噸以二 之新登十 領照汽 車，自中 華八九年 十月二日 修正發 布，應 施行 起，應 設行 錄器； 為八公 以十未 之新登 領照汽 車，自</p>	
---	---	--	--	--	--

<p>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自國年日大裝紀並行器檢定期合格之證明。</p> <p>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半拖車及裝載砂石且總重</p>	<p>民國九年一月一日起，自國年日大裝紀並行器檢定期合格之證明。</p> <p>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半拖車及裝載砂石且總重</p>		<p>一月一日起，自國年日大裝紀並行器檢定期合格之證明。</p> <p>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半拖車及裝載砂石且總重</p>	<p>一月一日起，自國年日大裝紀並行器檢定期合格之證明。</p> <p>十九、應查驗罐槽車之罐體檢驗（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書。</p> <p>二十、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半拖車及裝載砂石且總重</p>	
--	--	--	--	--	--

<p>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式，定重實由交通部另定之。</p>	<p>在二十公噸以上之式，定重實由交通部另定之。</p>		<p>噸以上之式，定重實由交通部另定之。</p>	<p>噸以上之式，定重實由交通部另定之。</p>
<p>二十一、裝載砂石、土之傾式車拖自民十一年一月起，裝於之及警置聯</p>	<p>二十一、裝載砂石、土之傾式車拖自民十一年一月起，裝於之及警置</p> <p>二十二、幼童專</p>		<p>二十一、裝載砂石、土之傾式車拖自民十一年一月起，裝於之及警置聯</p>	<p>二十一、裝載砂石、土之傾式車拖自民十一年一月起，裝於之及警置</p> <p>二十二、幼童專及用車</p>

<p>總十噸大、結量五以車重公上客自民百年一，及量公上車聯·噸拖總五以，華一九月一日起，亦同。專及之左側方標倒</p>	<p>及之左側方標倒形部自民十一日應合定光材專之各規應附二規 車車身兩後身之角色，華九年一，用規反別。用車身，合十 用校車右與車示三黃分中國一月起使於之識料。用車部格符件之定。</p>	<p>十噸大、結量五以車重公上客自民百年一，量公上車聯·噸拖總五以，華一九月一日起，亦同。專及之左側方標倒形 重二以貨總重三公上及量噸大車中國零一日亦同。用校車右與車示三</p>	<p>之左側方標倒形部自民十一日應合定光材專之各規應附二規 車身兩後身之角色，華九年一，用規反別。用車身，合十 校車右與車示三黃分中國一月起使於之識料。用車部格符件之定。營業大</p>
<p>二十二、</p>	<p>二十三、</p>	<p>二十二、</p>	<p>二十三、</p>
<p>、幼童專用校車右與車示</p>	<p>、幼童專用車身，合十</p>	<p>、幼童專用校車右與車示三</p>	<p>、幼童專用車身，合十 、營業大</p>

<p>形部自民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規定之材料。</p> <p>二十三、幼童專用車身各部規格符合十規定。</p> <p>二十四、營業大應依有、或登</p>	<p>二十四、營業大應依有、或登</p> <p>客車附領有、或登</p> <p>法公商工記文合車業具月養表(卡),其檢目件六。</p> <p>二十五、自中國一三一月日各</p> <p>民百年一起,類</p>		<p>部自民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使用規定之材料。</p> <p>二十三、幼童專用車身各部規格符合十規定。</p> <p>二十四、營業大應依有、或登</p> <p>客車附領有、或登</p> <p>法公商工記</p>	<p>應依有、或登</p> <p>車附領有、或登</p> <p>客檢法公商工記文合車業具月養表(卡),其檢目件六。</p> <p>二十五、自中國一三一月日各</p> <p>民百年一起,類</p> <p>其</p>	
--	---	--	--	--	--

<p>證明之汽理出個保錄 證文件法修者四內紀 記文合車業具月養表 (卡), 養項附十 其檢目件六。 二十五、自中國零一 三月日各輛使胎面 損華國準</p>	<p>使胎面損華國準 所用之未至民家標 CNS 1431 汽外輪 標或 CNS 4959 卡用輪 準之胎耗示 客翻胎所任面指點。</p>	<p>之汽理出個保錄 文件法修者四內紀 文合車業具月養表 (卡), 養項附十 其檢目件六。 二十五、自中國零一 三月日各輛使胎面 損華國準 CNS</p>	<p>胎面損華國準 輪胎磨中國標 CNS 1431 汽外輪 標或 CNS 4959 卡用輪 準之胎耗示 客翻胎所任面指點。</p>
--	--	---	---

<p>CNS 1431 汽 車用外 胎(輪 胎)標 準或 CNS 4959 卡 客車用 翻修輪 胎標準 所訂之 任一胎 面磨耗 指點。</p> <p>二十六、自中 華一九 零一年 一月一 日起，大 客車與 貨車裝 設於規 定之視 野系</p>			<p>1431 汽 車用外 胎(輪 胎)標 準或 CNS 4959 卡 客車用 翻修輪 胎標準 所訂之 任一胎 面磨耗 指點。</p> <p>二十六、自中 華一九 零一年 一月一 日起，大 客車與 貨車裝 設於規 定之視 野系以</p>		
---	--	--	--	--	--

<p>統或以 下任一 裝置：</p> <p>(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p> <p>(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p> <p>(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p> <p>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p>			<p>下任一 裝置：</p> <p>(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p> <p>(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p> <p>(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p> <p>二十七、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大客車電氣設備數</p>		
--	--	--	---	--	--

者 出 具 之 檢 查 紀 錄。			之 檢 查 紀 錄。		
------------------------	--	--	---------------	--	--